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52 1600
Fax: (852) 2541 1911
mail@deloitte.com.hk
www.deloitte.com.hk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電話: (852) 2852 1600
傳真: (852) 2541 1911
mail@deloitte.com.hk
www.deloitte.com.hk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獨立審閱報告

致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引言

吾等獲 貴公司指示審閱列載於第5頁至第20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與此相關之規定。然而，上市規則允許在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不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即載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止或之後之會計期間第一份中期財務報告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毋須載列比較數字。中期財務報告屬董事會之責任，並已獲董事會批准。

執行審閱工作

吾等依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審閱方法」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並對中期財務報告實施分析程序，由此評估其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採用（除非另作披露）。審閱報告不包括諸如監控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其範圍遠較審核為小，因此只能提供較審核為低之保證。基於此，吾等對中期財務報告不給予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並不構成核數工作），吾等並不認為須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吾等就上述審閱結論並無作出修改，惟請留意，中期財務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及簡明綜合確認損益報表比較數字並無按照核數準則第700號進行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